

## 稅務新聞 106-0620

- 一、 交際費支出雖已取得合法憑證且未超限，仍須與業務有關方能列報。
- 二、 利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省時安全又方便。
- 三、 娛樂稅籍大清查 7 月上路。
- 四、 密室逃脫活動也要稅。
- 五、 稅改方案 月底送進政院。
- 六、 稅改方案 有雛形了。
- 七、 董座挪錢買股損失 不得列報。
- 八、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者，可至網站查詢提兌情形。
- 九、 綜所稅誤報 限人工更正。
- 十、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 一、交際費支出雖已取得合法憑證且未超限，仍須與業務有關方能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支出，雖已取得合法憑證且未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仍須與業務有關方可列為費用，倘為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

該局最近查核一案例，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交際費 171 萬元，內容包含 3C 產品、傢俱擺飾、服飾及餐費等，經通知甲公司仍未提示憑證且未說明各支出是否與業務有關，遂否准認列。甲公司主張確有交際費用支出應准予認列云云，案經復查及訴願決定均遭駁回，甲公司不服

，提起行政訴訟，甫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該交際費支出，因與業務機會之取得無法建立直接之對應關係，從而易與營利事業負責人私人應酬相互混淆，故該等支出在稅法上如欲被認列，納稅義務人除須證明支出之真實性外，亦應進一步證明支出與業務間之關連性及其必要性；甲公司於訴訟過程中雖提出發票及傳票供核，惟均無足資證明各該支出與業務相關資料，難謂係甲公司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乃駁回其訴。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成本費用之認定，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故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7）

更新日期：106-06-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利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省時安全又方便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可利用其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辦理直接劃撥退稅，可比郵寄退稅支票早領到退稅款，且申請以後各年度均可適用。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只要填寫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並檢附銀行存摺影本，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章後，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或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填寫上述書表申請即可。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6-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娛樂稅籍大清查 7 月上路

2017-06-20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根據財政部統計，去年娛樂稅課徵家數逐年減少至 1 萬 4,728 家、稅收也衰退至 15.2 億元。若以北北基生活圈來看，職業性歌唱等表演連兩年擠下電影躍上前三名。暑假到來、全國地方稅捐機關也表示，7 月展開今年的娛樂稅稅籍大清查，將現場實地至商家查訪營業狀況。

娛樂稅為地方稅，每月課徵各縣市稅率皆不同，但相同的是，娛樂稅在地方稅中占比相對少，而營業人的公司規模也相對小，所以家數增加與減少的機會也提高。在此特性下，營業人容易變更，但負責人常忘記變更，導致新營業人未收到稅單而欠稅，因此將自 7 月 1 日起展開 2017 年的娛樂稅稅籍清查工作。

根據各地方稅處報送資料顯示，娛樂稅課徵家(件)數逐年減少。自 2010 年的 1 萬 6,454 家，減少至去(2016)年 1 萬 4,728 家。而六都娛樂稅去年也出現衰退，總計全台為 15.2 億元，摔破 16 億元。

雖娛樂稅可能因經濟不景氣而出現衰退，但進一步以生活圈娛樂稅徵收情形來看，北北基宜自 2015 年開始，職業性歌唱等表演擠下電影、連兩年躍居第三名，第二則是高爾夫球場，KTV 則仍是北北基宜最愛的娛樂活動場所，娛樂稅徵收占比相對高。官員表示，職業性歌唱等表演主要可能是近兩年演唱會較多，例如張惠妹、江蕙等。

官員指出，清查目的有二，其一是已有稅籍者但營業情形與稅籍不符，因換負責人、增減設備數量等未申請變更，將會輔導業者變更。其二則是未有稅籍者，有娛樂設備供民眾使用娛樂但卻無稅籍，也會協助登記。而清查主要方式以稅籍清冊與現場實地訪查是否相符為主，舉例來說，若店家經營夾娃娃機，稅籍登記為十台，查看是否有增加或減少。

至於清查範圍，包括凡提供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而業者均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經查獲者，將

被處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又若法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稅額外，並需按應追繳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 近年六都娛樂稅稅收 |       |       |       |          |       |
|-----------|-------|-------|-------|----------|-------|
| 六都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新北市       | 2.24  | 2.51  | 2.47  | 2.39     | 2.17  |
| 台北市       | 2.24  | 2.29  | 2.35  | 2.78     | 2.38  |
| 桃園市       | 2.33  | 2.69  | 2.57  | 2.44     | 2.14  |
| 台中市       | 1.08  | 1.18  | 1.20  | 1.19     | 1.20  |
| 台南市       | 1.10  | 1.08  | 1.04  | 1.04     | 1.00  |
| 高雄市       | 2.19  | 2.17  | 2.09  | 2.09     | 1.98  |
| 全台總計      | 15.70 | 16.20 | 16.20 | 16.30    | 15.20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單位：億元 |       | 林潔玲 / 製表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密室逃脫活動也要稅

2017-06-20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娛樂稅為消費稅，是對出價娛樂者的娛樂行為課稅，由提供娛樂設施或活動的舉辦人自動報繳，再轉嫁給出價娛樂者來負擔。而近來密室逃脫活動相對熱門，其符合課稅範圍、應繳納娛樂稅。

根據營業稅法，按各種娛樂場所及娛樂設施的不同，而採差別稅率課徵。而娛樂稅的租稅客體為「娛樂」的行為，其範圍有二，其一如電影；職業性歌唱、魔術、舞蹈、夜總會等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以及各種競技比賽；舞廳、舞場；與高爾夫球場等六大類及其他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以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

其二則是上述各類場所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收費額課徵娛樂稅。舉例來說，若是釣蝦場、游泳池及水療（SPA）場所，並非屬娛樂稅法所指具有娛樂性質設施的範圍，可免課徵娛樂稅。

但若在場所內兼營電子遊戲機、視唱卡拉 OK、或併設有其他娛樂設施，則均屬於娛樂稅法規定應課徵範圍。

【2017/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改方案 月底送進政院

2017-06-20 05:00 聯合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稅改腳步逼近，財政部高層日前向行政院報告稅改方案，依最新資料作試算後，預計月底將修法案提報行政院，包括營所稅率提高到百分之十八或十九，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率維持百分之廿等，都列入思考方向。

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在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後，財政部屬意的二擇一版本，五萬元免稅額或分離課稅百分之廿五可能微調。財政部官員強調，相關內容都還在討論中，還沒有任何結論。

據了解，財政部長許虞哲、賦稅署長李慶華日前向行政院長林全報告稅改最新進度，財政部對相關稅改內容強調尚未定案。知情官員說，財政部仍依既定進度，也就是六月底前將股利稅改方案的修法案，送行政院。由於一〇五年度綜所稅五月剛申報完，財政部將依最新申報資料，針對各種方案的稅收變化，作最新試算後，再考量內容是否需要再作調整。

據了解，目前較明朗的是，營所稅率將從現行百分之十七，提高一到兩個百分點；外資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稅率百分之廿維持不變。官員說，會往此方向思考。至於內資分離課稅的稅率，官員表示，不太可能跟外資一樣百分之廿，學者建議是百分之廿五。

其他配套措施，包括調整綜所稅稅率結構、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標準扣除額，以及提高營所稅稅率。

官員表示，綜所稅現行最高稅率是百分之四十五也會往向下調，至於是否降至百分之四十還不確定。

【2017/06/20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六、稅改方案 有雛形了

2017-06-20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層日前向行政院報告稅改方案，依最新資料試算後，預計月底將修法案提報行政院，包括營所稅率提高 1 到 2 個百分點，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率 20% 不變等，都列入思考方向。

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在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後，財政部屬意的二擇一版本，5 萬元免稅額或分離課稅 25%，有可能再微調。財政部官員強調，相關內容都還在討論，沒有任何結論。

據了解，財政部長許虞哲及賦稅署長李慶華日前已向行政院長林全報告稅改最新進度，財政部對相關稅改內容相當保密，只強調尚未定案，有結果就會對外說明。

知情官員表示，財政部仍依既定進度，6 月底前將股利稅改方案的修法案送行政院。由於 5 月剛申報完 105 年度所得稅，財政部將依最新申報資料，針對各種方案的稅收變化，做最新試算後，再考量是否再調整。

據了解，目前較明朗的是，營所稅率將從現行 17%，提高 1 到 2 個百分點；外資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稅率 20%，維持不變。官員說，會往此方向思考。

國內投資人的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之前財政部向立法委員說明稅改進度時，依學者建議提出 11 種方案，其中第 11 案，被視為財政部屬意的方案，也就是二擇一制，股利所得最高 5 萬元免稅，再按現行綜所稅稅制課稅；或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

【2017/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董座挪錢買股損失 不得列報

2017-06-20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資金遭董事長挪用導致無法收回，不屬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的費用或損失，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國稅局官員表示，曾有案例甲公司 20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3 億元，經查是甲公司前任董事長挪用該公司資金，作為買賣股票或清償私人欠款之用，並非公司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而發生的費用或損失，國稅局乃否准認列。

甲公司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已告確定。法院判決意旨認為，該件損失肇因於甲公司前任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連續經由虛偽帳載等方式挪用資金，並非甲公司具有循環性的營業活動過程中所產生，自難認屬是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而發生費用或損失，自課稅收入中扣除。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本業及附屬業務的經營，是為獲取經營事業的收入。又獲取收入的經營活動，有其循環性，即自投入資金、購置資產或勞務、製成產品或備具服務能力，經由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再回收資金，因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的費用或損失，應是直接或間接為獲取收入的經營活動有關者。

【2017/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者，可至網站查詢提兌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5210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於提兌日存款不足案件，稽徵機關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自繳稅款採用繳稅取款委託書案件，截至目前已建檔件數 10 萬 7,900 餘件，金額 357 億 5,575 萬餘元，均已完成提兌作業，提兌成功件數約 10 萬 7,200 餘件，提兌成功率約 99.34%；設籍臺北市之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點選「分稅導覽/綜所稅/焦點話題-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狀態查詢」，鍵入身分證字號（共 10 碼）、委託取款帳號（末 5 碼）及驗證碼後，按確認送出，即可查詢提兌狀況，又委託取款僅開放查詢當年度提兌資訊，查詢時間為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該局呼籲，利用此項查詢功能，以網路取代馬路，方便又快速，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106-06-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綜所稅誤報 限人工更正

2017-06-20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截止申報，民眾申報錯誤或短漏報怎麼辦？國稅局表示，民眾應儘速以人工申報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不可採用網路或二維申報。

綜所稅結算申報 6 月 1 日截止，不過，各地國稅局近來紛紛接獲民眾詢問發現原申報內容有錯誤，或短漏報所得，或漏列列舉扣除額費用項目，甚至想增、減列扶養親屬。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儘速以人工申報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但不可採用網路或二維申報。

高雄國稅局指出，重新計算後，如有須補繳稅款者，也只能持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等繳稅方式。

【2017/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近期受梅雨滯留鋒面影響，若有如因連續大雨或豪雨造成水災，致發生個人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以維護自身的權益，並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災損報備專區」下載，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0

更新日期：106-06-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